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22**

投 诉 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INOTRUKINTERNATIONAL**

争议域名: **sinotrukinternational.net**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7年11月20日, 投诉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1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7年11月2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SINOTRUKINTERNATIONAL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2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1月1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月1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1月18日）起14日内即2018年2月1日前（含2月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朱联生。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INOTRUKINTERNATIONAL，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睦路 999 号乐佳国际。

本案争议域名“sinotrukinternational.net”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是我国重型汽车工业的摇篮，曾在1960年生产制造了中国第一辆重型汽车——黄河牌 JN150 八吨载货汽车；1983年成功引进了奥地利斯太尔重型汽车项目，是国内第一家全面引进国外重型汽车整车制造技术的企业。目前，中国重汽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重型汽车生产基地，为我国重型汽车工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中国重汽在重型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世界90多个国家，连续11年位居行业首位，被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确定为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还先后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中国名牌产品、中国优秀创新型企业、全国最佳诚信企业、全国首批质量信用管理 AA 企业等荣誉称号。“SINOTRUK”为投诉人的商标，并且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推广，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SINOTRUK”我们可以发现“SINO”含义为“中国的”；“TRUK”是“TRUCK”的变形，含义为“卡车”，SINOTRUK 已经与中国重汽形成了唯一的对应关系。此外，投诉人在2017年6月27日对“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在第7,12,35和37类提交了注册申请。

同时，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对外贸易的唯一官方窗口。

公司不断培养整车销售、技术服务、配件供应、改装及境外 KD 组装能力，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目前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代表处和办事机构，在国际市场拥有160多家经销商、330多个服务站（其中4S店50多家）和310多个配件销售点；通过技术合作、实物投入等方式在伊朗、摩洛哥、尼日利亚、马来西亚等8个国家合作建立了KD组装工厂；产品远销9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年出口重型汽车40,000辆的营销能力，重型汽车出口量连续多年位居中国重卡行业首位。2013年出口整车共

24,581 辆, 2014 年出口整车 25,001 辆, 2015 年出口整车 27,000 辆, 2016 年出口整车 25,006 辆 (其中: 亚美部 1,000 辆; 亚澳部 10,000 辆; 亚俄部 1,600 辆; 亚欧部 2,100 辆; 非洲部 10,005 辆; 港豪公司 301 辆)。获“济南市出口创汇明星企业”、山东省“外经贸先进企业”、山东省机械工业改革开放 30 周年“优秀外向型企业”、山东省省管企业“文明单位”、济南市委“先锋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是国家海关 AA 类管理企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AAA 级信用企业; 被海关授予“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被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授予“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具有国家对外工程承包经营资质和援外物资企业资质, 是济南市首批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官方网站左上角公司中文名称下方显著地标有“SINOTRUK INTERNATIONAL”文字, 能够说明“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已经宣传并在先使用。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1)“SINOTRUK”为投诉人知名商标, 并且投诉人对“Sinotruk International”提出了商标申请

“SINOTRUK”为投诉人的商标, 并且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推广, 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SINOTRUK”商标中的“SINO”含义为“中国的”; “TRUK”是“TRUCK”的变形, 含义为“卡车”, SINOTRUK 已经与中国重汽形成了唯一的对应关系。并且“Sinotruk International”也为投诉人的商标并正在进行使用。

(2) 投诉人对“SINOTRUK”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拥有“SINOTRUK”的注册商标, 且绝大多数商标均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已经注册并广泛使用。争议域名 sinotrukinternational.net 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 而投诉人商标最早的应用日期早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 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其次, 投诉人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在第 7,12,35 和 37 类提交了注册申请, 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此外, 投诉人的“SINOTRUK”商标已经在世界范围内的 154 个国家进行了申请, 已成功注册了 1430 件注册, 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商

标权保护。

(3) 争议域名具有识别功能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SINOTRUK”商标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为“sinotrukinternational.net”后缀为“.net”，为域名分类的一种，起区分作用的是域名的主体部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sinotruk”和“international”两部分组成。其中“international”的含义为“国际的，国际组织”，为通用词汇，不能起到主要区分作用。因此争议域名中能够起到主要识别功能的部分为“sinotruk”。这与投诉人的“SINOTRUK”知名商标完全相同，这绝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实属对投诉人商标的恶意抄袭。

综上所述，鉴于投诉人“SINOTRUK”商标已具备广泛的知名度，投诉人同时拥有多件“SINOTRUK”在先商标，对其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构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原文如此，专家组注），投诉人的投诉应获得支持。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于“SINOTRUK”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他正当合法权利。根据中国商标局官网查询得知，投诉人在第 12 类及其他商品或服务类别上享有“SINOTRUK”或“SINOTRUK INTERNATIONAL”的商标注册。所以，被投诉人在第 12 类及其他投诉人已经申请或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对“SINOTRUK”商标不可能享有商标权或者其他正当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此外，投诉人在第 12 类的商品上对“SINOTRUK”商标进行了广泛的使用，通过多年的使用以及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的使用，使得不仅仅是中国的消费者包括世界范围内的消费者都已将“SINOTRUK”商标与投诉人密切关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早在 2005 年 2 月 4 日，投诉人就已经将 sinotruk.com 进行注册，并一直将这个网站作为官方网站沿用至今，该网站是全球消费者了解和购买投诉人产品的主要渠道之一，为大众所熟知。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17

年7月27日注册，晚于投诉人域名的注册，并且与投诉人的域名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容易使消费者构成混淆。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并注册与投诉人域名混淆近似的域名，并且注册后并未实际使用，属于对争议域名的消极占有，也是对域名资源的一种浪费。其目的在于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为“SINOTRUK”商标的所有人，其行为主观恶意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2017 年 11 月 16 日查询的被争议域名的数据资料；

附件 3. 投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的“SINOTRUK”商标档案；

附件 5. 投诉人的“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在第 7,12,35,37 类的受理通知书；

附件 6.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页面；

附件 7. 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注册档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4（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的“SINOTRUK”商标档案），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至少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4766060 号“SINOTRUK”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液压系统用液体；防冻剂；传动液；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制动液；肥料；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21 日始，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第 15338592 号“SINOTRUK”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机器传动带；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压缩机（机器）；轮胎成型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升降设备；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第 6183994 号“SINOTRUK 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液压系统用液体；防冻剂；传动液；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制动液；肥料；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始，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第 4697280 号“SINOTRUK 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起重车；卡车；汽车；公共汽车；汽车底盘；翻斗车；军用运输车；汽车车身；混凝土搅拌车；车辆内装饰品），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始，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等 23 个注册在不同类别的“SINOTRUK 及图”商标。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SINOTRUK”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SINOTRUK”一词可以拆分为“SINO”和“TRUK”两个部分进行理解，其中“SINO”一词意为“中国人的，中国的”，“TRUK”则与“TRUCK”一词相近，理解为“卡车”的含义，那么两词相组合即可理解

为“中国的卡车”。根据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属于中国重型汽车制造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SINOTRUK”商标联系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属于描述性商标，显著性较弱。但是，鉴于投诉人已在近十年间对“SINOTRUK”一词在不同类别注册了40余个商标，并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推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由此可见，“SINOTRUK”一词对投诉人而言具有一定的识别作用，该商标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相对紧密的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net”之外，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inotrukinternational”标志，该标志由“sinotruk”和“international”两个词汇组成。其中，“sinotruk”与投诉人的“SINOTRUK”商标相同（英文大、小写的变化不产生其他含义），具有一定的识别作用；“international”的现有含义为“国际的”。也即，该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主要由具有一定显著性并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sinotruk”和显著性较弱的通用词汇“international”组成，对于该争议域名的识别功能而言，受众印象最深的是更具有显著性的“sinotruk”一词，从而较易使相关公众将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进行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5（投诉人的“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在第7,12,35,37类的受理通知书）和附件6（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页面），投诉人已于2017年6月27日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对“Sinotruk International”在4个类别上提交了注册申请，并使用在其官方网站上，而“sinotrukinternational”标志在词汇组合上与该商标注册申请完全相同。对于了解投诉人及其“SINOTRUK”商标和“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注册申请的受众而言，“sinotrukinternational”标志会使他们产生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联系的认识，误认该域名是投诉人以其商标作为核心词注册并投入使用的域名，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SINOTRUK”不享有任何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他在先的正当合法权利。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和

任何证据。虽然 Whois 数据库中显示被投诉人名为“SINOTRUKINTERNATIONAL”，但是考虑到域名注册时并不进行实质审查，被投诉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能证明其姓名或名称的证据，所以不能以此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sinotrukinternational”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4 和 5，投诉人对“SINOTRUK”及“Sinotruk International”在多个类别上进行了大量的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词汇组合上与“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注册申请完全相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6，投诉人已经将“SINOTRUK INTERNATIONAL”使用在其官方网站上；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7，投诉人还对“sinotruk.com”“Sinotruk.mobi”等域名进行了注册。同时，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恰好在投诉人申请注册“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的一个月之后。对此，在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并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SINOTRUK”商标、“Sinotruk International”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一系列注册域名的存在。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知“SINOTRUK”作为商标已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较强的对应关系，蕴含了较高的市场声誉；明知以“sinotrukinternational”标志作为识别部分的域名，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相关公众对该争议域名注册或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误认，却仍然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持有，主观上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以上理由，被投诉人恶意持有使用了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的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并企图利用该争议域名向投诉人谋取不当利益，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所称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

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因此本投诉《政策》第 4(a) (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inotrukinternational.net”转移给投诉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